

2024年度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承担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由财政按原供给标准拨付。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因本单位编制较少不设立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1.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62.78	总计	60	462.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78	46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5	1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5	1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91	2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1.91	2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	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7	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2.78	451.09	11.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5	1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5	10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91	240.21	11.7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1.91	240.21	11.7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	24.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7	34.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35	123.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0	29.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1.91	251.9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3	58.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2.78	462.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2.78	总计	64	462.78	462.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2.78	451.09	1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5	123.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5	103.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8	63.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	12.4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20808	抚恤	20.29	20.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9	2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	29.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	29.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7	21.2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91	240.21	11.70
21301	农业农村	251.91	240.21	11.70
2130101	行政运行	240.21	240.21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130110	执法监管	9.50	0.0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	24.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7	34.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3
30101	基本工资	41.70	30201	办公费	0.78
30102	津贴补贴	107.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6.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7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	30206	电费	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	30207	邮电费	0.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4.36		公用经费合计	26.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0	0.00	0.00	0.00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462.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5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56.30万元，增长14%；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万元，下降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462.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3万元，增长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58.71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比年决算数减少2.40万元，下降8.27%。

2. 项目支出1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万元，下降30.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5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参照前面，较去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39万元，增长11.7%；主要变动情况：参照前面，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

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32.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省和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过来我中心参观学习、交流的各市区业务单位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7人。主要包括各市区交流学习接待、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万元，下降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聘请第三方或者专家进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制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强化动物卫生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大力推动动物卫生技术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绩效管理工作中体情况自评结果为优，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各方面完全达到绩效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4.4万元，执行数46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1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严格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一) 强化利用动物检疫数据，增强线上监督手段，以问题为导向，提升线下监督效能。

利用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养殖大数据系统、耳标管理系统等平台，监测分析全市的动物检疫数据和生产数据，重点关注动物检疫监督信息填写不规范、上传不及时、信息不全面以及检疫出证数量异常波动、频繁作废、作废不及时等情况。通过线上监督，增强现场监督针对性，以问题为导向，提升监督效能。随着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日趋完善，已成为江门畜牧业生产和动物卫生监督的一个重要监管工具和数据分析平台。

一是根据日常监督异常数据，进一步深入实地督导核查生猪养殖场出栏情况。全年共核查作废检疫证明882张，督促提醒检疫员规范出证，降低废证率。

二是通过汇总分析比对全市各生猪养殖场出栏总量、批次、设计存栏规模和设计年出栏规模等方面数据有针对性地对我市2024年41836批次生猪产地检疫出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将出栏检疫数量较大的可疑养殖场名单及时反馈相关县(市、区)，核

查养殖场是否存在、出栏量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虚开检疫证明的情况，进一步规范我市动物检疫出证行为，严防违法违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三是每周通过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统计调运进入我市养殖环节及屠宰环节动物落地报告完成情况，通知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落实专人负责逐一督促镇级落实落地报告制度，督促各市区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范做好落地报告工作。落地报告率较年初有大幅提升。今年12月我市生猪落地报告率为99.59%。

四是每周核查各县（市、区）生猪屠宰环节产地检疫证明载明数量和屠宰场实际进场数是否一致，一旦发现数量有异常，要求相关屠宰场和货主提供合理的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做好档案留存。全年共核查产地检疫证明数量与屠宰场实际进场数量异常130起。有效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工作实施后证货数量不一致的情况基本杜绝。

五是调取屠宰场生猪进场视频与当天调入生猪检疫证明比对，核实屠宰场是否存在没附检疫证明进入屠宰场情况。以往单靠线下监督很难发现这种违法行为，通过线上监督，线下核实的工作方式，今年共发现2起涉嫌没附检疫证明进入屠宰场屠宰的违法案件，并移交当地执法机构调查办理，有效打击了这种违法行为。

（二）稳步提升我市屠宰视频远程监控监管能力。通过市级屠宰视频监控中心建设的105个驻场摄像头和屠宰场方44个属地摄像头“双线并行”合力对全市13个定点屠宰场实施定时回看和不定时的突击检查的方式，建立“看得见，查得到，控得住”的屠宰

追溯体系。一旦发现屠宰检疫不规范，偷宰病死猪或“问题猪”，销售“注水肉”等行为，立即反馈给属地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核实，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执法机构查办，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传播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将日常监控发现的1980条存在问题有效反馈给属地监管单位查处。一是通过市级屠宰视频监控系统共排查出生猪定点屠宰场违法违规线索1290条，消毒不到位线索137条、肉品检验未落实165条、产品被污染线索826条，及时要求屠宰企业切实做好防疫消毒和肉产品质量管理，既通过视频监控紧盯肉产品检验合格章的加施过程是否做到位，确保运输出场的肉产品均经肉品检验合格且可追溯到屠宰企业，倒逼定点屠宰企业重视肉产品品质检验，又排查肉产品生产过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全市肉产品生产加工领域安全稳定。二是驻场检疫申报点检疫违规线索649条，检疫岗位人员配置不足线索231条，检疫员迟到、早退、缺岗线索113条，宰前检查不到位102条，产品未经检疫或未盖检疫合格章出场线索65条，对蓬江区、台山市、恩平市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配备不足的情况进行及时通报，既倒逼县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加大驻场官方兽医检疫和核查工作的力度，又结合检疫规程要求，规范签约兽医的检疫行为，逐步落实依规检疫，做到严格依法、公正文明履行职责，严守纪律，规范开展检疫。

（三）强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从2021年至今，检疫数量逐年提高，主要通过：一是加强检疫巡查，推动检疫申报成效显著。市、县两级建立联合巡查机制，依法开展对持证苗种场巡查全覆盖，梳理各养殖主体的完整档案资料。二是开展业务技能

培训，打造专业化队伍。增强县、镇级检疫力量，提高各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水平，渔业官方兽医数量从今年6月份的6人提升至目前的15人。三是推动水产苗种检疫工作落实到人。过去，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未能厘清相关职能，未明确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实施单位或部门，未能合理设置岗位和落实责任到人，导致相关工作无法顺利开展。通过正式行文、现场督导，结合当地工作开展历史和实际情况，梳理关键堵点，确定了各县（市、区）具体负责实施的主体和个人，并再次普及相关法律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提升出证的数量和质量。四是扩大检疫宣传效应，提升认知。通过手机微信、上门送资料、依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的平台、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和创建省、市级水产良种场等多种方式加强水产苗种检疫的宣传力度，提高养殖户的法律意识和自主申报意愿，增强养殖户的防疫意识和技能，预防和控制水生动物疫病扩散，减少养殖病害，保障江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市级现场开展水产种苗养殖场有关证照和养殖情况检查共13场/次，全市水产苗种检疫共9886.78万尾，其中鱼苗2138.78万尾，虾苗2708万尾，贝类5040万粒，出具检疫证明91批次，批次数量明显较往年多，苗种检疫数量逐年提升，保障了水产养殖生产安全和水产苗种安全有效供给。

（四）切实加大产地检疫监管力度。全力把好养殖环节动物检疫关，要求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严格执行跨省调运规定，规范官方兽医出证行为，确保检疫程序到位，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离开饲养地，督促养殖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筑牢动物

检疫安全防线。2024年我市产地检疫商品猪235.54万头，仔猪155.98万头，种猪0.26万头，牛0.84万头，羊0.12万头，禽类15977.29万羽，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五）切实提升动物屠宰检疫监管水平。督促县级动监机构加大屠宰检疫监管力度，要求驻场检疫申报点严查和保存入场屠宰生猪的动物检疫证明，定期抽查核实相关信息，坚决把好入场查证验物、检疫申报、待宰巡查、瘦肉精抽检、同步检疫、寄生虫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做到检疫全覆盖。我中心每月收集全市生猪屠宰企业入场生猪数、屠宰检疫数并报送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我市屠宰检疫生猪221.84万头，牛8.13万头，羊11.66万头，禽类2280.25万羽，屠宰检疫率达到100%。

（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建设。今年以来组织举办了5期动物检疫员培训班，较上一年培训覆盖面有所提升。对县级镇级的240多名动物检疫员详细讲解了动物检疫流程及法律法规，认真介绍了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相关规程和疾病临床诊断方法，并开展了动物检疫队伍纪律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防范廉政风险。通过培训全面提升江门市动物检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操作能力，加强纪律教育，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保障有力的动物防疫检疫队伍，推动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高质量发展。

（七）认真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屠宰检疫与“瘦肉精”检测同步进行，屠宰企业自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抽检相结合。督促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全面开展非洲猪瘟PCR检测，确保出场肉品质量安全。2024年全市屠

宰环节“瘦肉精”抽样监测牲畜尿液样本总共16.59万份，其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抽检7.89万份，监测率3.27%，屠宰企业自检8.70万份，检测率3.60%。检测结果全部阴性，确保出场上市动物产品合格率100%。

（八）进一步加强畜禽标识管理。自上而下对2021-2023年本地区畜禽标识申请数量与标识发放、标识库存等一系列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集中梳理。近三年我市畜禽耳标的申领与发放符合畜禽标识管理工作要求。2024年全市畜禽标识申请数量310.2万枚，标识生产218.8万枚。

二、扎实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宣传工作。

（一）对镇街兽医站、检疫员、畜禽养殖场和水产苗种养殖场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开展动物防疫条件、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养殖和免疫档案建立、消毒工作、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的督查。同时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放《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告知书》《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求》《非洲猪瘟防治科普知识》等宣传资料，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营造群防群控局面。今年以来，检查动物检疫申报点21个、养殖场89家，共出动检查人员163人/次。

（二）认真开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检查工作，加大屠宰检疫监管力度。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每月向所在地县级动监机构报告入场生猪、供货商、运输车辆具体情况。强化屠宰检疫人员责任意识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检疫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检疫技术水平，规范检疫出证行为。坚决打击注水肉、私屠滥宰、偷宰病死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让人民群众吃上

放心肉。今年以来，检查屠宰场33场/次，共出动检查人员96人/次。

（三）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联防联控，各级动监机构、检疫人员、养殖户联合行动，要求各级动监机构要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制度，村级防疫员加强日常动物卫生监督巡查，养殖场（户）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及无害化处理记录，加强乱丢乱抛病死畜禽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加大打击力度，对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传播疫病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有效消灭病原，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确保各项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以防动物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和扩散。

（四）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检查工作，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监管，强化动物诊疗许可制度的落实，规范执业兽医的执业行为，健全诊疗活动信息化管理，督促全市动物诊疗机构在系统登记备案。现场发放讲解《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宣传资料，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做好政策法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教育。严肃查处无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超范围从事诊疗活动，执业兽医没有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共23个，共出动检查人员54人/次。

（五）开展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和现场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对全市兽医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全市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被检查实验室均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实验室人员管理、环境与设施设备管理、实验废弃物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健全，未发现明显的生物安全隐患和漏洞。对

被检查的实验室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实验室已经基本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相关工作。

（一）协助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做好国家、省、市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考核认定工作，今年以来已完成4家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工作；做好江门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度养殖池塘升级改造8万亩任务的验收工作和推动2024年度8万亩任务尽快落地实施；做好江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智慧平台项目建设工作；做好水产养殖方面日常管理工作。

（二）协助畜牧与饲料科开展江门市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做好生猪养殖污染排查工作，采用明察暗访、“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检查，抽查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情况和整改实效。二是通过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每日汇总《江门市仔猪调动汇总表》，监测全市仔猪进栏情况，今年6月以来，累计梳理出40条不按规定引进仔猪线索，并及时反馈属地进行处理；三是每周汇总《江门市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汇总表》，每月汇总《江门市生猪养殖场治理明细表》定期监测生猪养殖场产量，掌握生猪养殖合格养殖场、有能力整改养殖场和不合格养殖场动态数据变化，为制定生猪养殖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全市生猪养殖场粪污防治设施设备提档升级，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提升粪污防治水平，助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助做好2024年畜禽养殖分布情况排查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畜禽养殖全面排查工作；协助完成畜禽养殖场示范场验收工作；协助开展饲料企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协助开展统计监测工作调研与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协助每月开展奶牛养

殖生产经营风险监测统计；协助开展马冈鹅、禽蛋等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畜牧业领域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收集和通报工作；协助开展生猪产业园、麻黄鸡产业园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三）协助兽医与屠宰管理科做好老兽医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其他相关工作，督促各市、区做好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及首次申领补助提醒工作，今年以来，我市新增领取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26人；协助做好官方兽医培训、考试、确认和注销等相关工作，以及官方兽医人员信息管理工作，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官方兽医”模块进一步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信息的新增、注销、更新等工作。截至目前，我市有动物检疫申报点103个，官方兽医242人，今年累计新增确认官方兽医资格人员26名，累计取消官方兽医资格人员35名；做好签约兽医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协助开展兽药企业和屠宰企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四）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地督导工作。

（五）协助规划财务科开展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验收工作。对照《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第二次修订版）》逐个项目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档案资料情况、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情况、建设绩效情况等，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督促实施主体落实整改。

（六）协助乡村产业发展科开展农产品加工和特色产业（新会陈皮等）工作，向相关县区了解特色产业累计产值。协助做好龙头企业申报、检测工作，跟进产业强镇工作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继续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全市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监管力度，开展动物标识、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专项检查行动，规范动物检疫痕迹化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压实养殖场、屠宰场、猪贩、承运人等的防疫责任。

（二）扎实推进水产苗种检疫工作，深入基层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现场教学培训，并对检疫人员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加强监督检查，梳理全市水产苗种养殖场（已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养殖单位），深入到养殖场对检疫申报、用药规范、日常管理、落实防疫工作等进行督导检查。通过派发宣传小册子、现场讲解、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扩大检疫宣传效应，提升法律法规认知，提高养殖场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自主申报意愿，推动检疫申报成效显著。

（三）继续做好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检查工作，规范全市动物诊疗活动和兽医执业行为。了解掌握全市动物诊疗行业具体情况，市、县、镇三级联合开展巡查监管工作，加大检查监管力度，落实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登记备案，督促动物诊疗机构严格落实动物诊疗各项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掌握我市动物诊疗机构的分布情况，了解执业兽医从业人员动向，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学习，规范兽医人员从业秩序，推进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管理。

（四）开展兽医实验室和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落实好生物安全责任制，积极推动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管理，查找短板弱项，有效防范和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

（五）继续推进落实好产地检疫落地报告工作，具体工作部署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再落实专人负责，督促镇级落实到位，采取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方法，切实提高江门市的整体产地检疫报告率，进一步完善我市动物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化管理，畅通养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检疫监督信息。

（六）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监管，规范检疫行为，强化检疫员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畜禽产品安全无小事”的观念，加强检疫队伍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打击“不检疫就出证、隔山开证”等违法行为，推进我市动物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七）强化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继续完善屠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利用检疫出证系统、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统计系统、牲畜耳标管理系统、中南运猪通等平台，专人每日跟踪数据及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动物卫生工作的盲点和问题，加强与基层协调沟通解决难题，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实现对全市畜禽检疫数据的实时监控。

（八）积极推进基层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建设，组织举办至少三期动物检疫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江门市基层动物检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课程安排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运输

环节等的检疫规程和法律法规知识、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的业务技能知识以及检疫队伍纪律教育等内容，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检疫队伍的纪律性和廉洁性，增强检疫员纪律意识，自觉做到清正廉洁，同时要熟知相关的法规政策，确保检疫工作流程规范有序。推动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高质量发展。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